

#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渠道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本次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；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基于上述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吴新开、张松柏、吴海鹏

2022年4月29日